

通城县人民政府

# 关于推进农村殡葬改革工作的通告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扭转我县农村丧葬陋习,推进移风易俗,树立节俭文明新风,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实施细则》和《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文件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推进我县农村殡葬改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推行遗体火化。**全县各乡镇公职人员和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死亡后遗体一律火化,鼓励农村党员干部、村(居)民遗体实行火化。

**二、推行集中治丧。**村(居)民死亡后逐

步推行到本村(大屋场)指定的场所办理丧事,不得请“和尚”、“道士”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大操大办,不得闹丧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三、推行集中安葬。**村(居)民死亡后一律进入村级公墓集中节地安葬,不准乱埋乱葬、豪华超标安葬。

**四、整治农村“活人墓”、“豪华墓”。**对“两沿六区”(沿公路、河道两侧和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区、水源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及国、省、县公路、旅游公路、

高速公路及连接线两侧100米范围内所建的“活人墓”一律拆除;对非本村村民所建的“活人墓”一律拆除;对2017年7月10日后所建的“活人墓”、“豪华墓”一律拆除。

**五、实行惠民殡葬机制。**对在统一规划区内的骨灰树葬、花葬、草葬等生态葬,每例奖励2000元并建立统一的纪念设施。

**六、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启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建设经营性或公益性墓地。农村安葬遗体的墓地单棺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棺不

得超过6平方米,墓碑石高度不得超过80厘米,宽度不得超过60厘米;农村公益性公墓,禁止非本村村民死亡后遗体进入土葬、套棺重葬。

**七、打击违法行为。**违规建造“活人墓”,自行平毁并恢复土地原样的,可在马鞍山陵园享受建设成本价购买墓地一处。死亡人员未按规定治丧、火化或不按照法律规定处理骨灰等违法行为的,由县殡葬改革执法专班监督属地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严厉打击私自买卖墓地、建造坟墓行为,对拒绝、阻碍

殡葬管理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提供丧葬活动扰乱社会秩序,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实行有奖举报。**  
县民政局举报电话:0715—4322062  
县殡改办举报电话:0715—4868819

通城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通城县推进农村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县农村殡葬改革,着力扭转农村丧葬陋习,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小康、生态、平安、健康、活力”新通城,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为依据,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3号)和《中共通城县委 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隽发〔2017〕10号)文件精神,按照“领导和普通干部一样,党员干部和村(居)民一样,农村和城镇一样,今天的工作和明天的工作一样”的工作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稳妥推进我县农村殡葬改革工作,着力治理农村丧葬陋习突出问题,构建县委、县政府主导,县推行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殡改办)县殡改办牵头,乡(镇)、村(居)委会具体实施的殡葬工作机制,形成文明祭祀、节俭殡葬的新风尚。

## 二、工作目标

1、开展农村“活人墓”、“豪华墓”治理,对全县范围内的“活人墓”、“豪华墓”进行清理登记、拆除还原,推进集中节地、绿色生态安葬。  
2、启动农村公益公墓、集中治丧场所建

设,完善殡葬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农村集中治丧工作和遗体火化制度,建立科学管理长效机制。

3、开展农村丧葬用品市场整治,清理整治石角、棺木及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制作和经营,打击处理“和尚”、“道士”闹丧行为,规范农村丧葬服务。

4、推进农村红白理事会建设,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推进集中治丧和遗体火化工作,倡导文明、节俭、绿色、生态的祭祀、丧葬新风尚。

## 三、实施步骤

全县推进农村殡葬改革工作分宣传动员、集中整治、巩固整治、全面规范四个阶段进行,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7年12月1日至12月10日)

1、发布《通城县推进农村殡葬改革实施意见》,召开全县农村殡葬改革工作推进大会。

2、各乡镇召开贯彻落实农村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广泛动员,层层签订责任状。

3、通过在县内媒体设立专题专栏,执法车辆巡回播放,制作户外广告标语,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4、组织各乡镇、村(社区)党员干部开展自查整改,建立台账档案。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2月10日)

1、开展重点区域的“活人墓”治理。各乡镇要以村(社区)为单位,开展“两沿六区”(沿公路、河道两侧和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区、水源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及省、市、县旅游公路两侧100米范围内所建的“活人墓”和其它范围内非本村村民所建的“活人墓”清理登记、拆除恢复工作。对自愿拆除的,在12月10日前上报县殡改办,给予在马鞍山陵园购买墓地优惠5000元的奖励。

2、启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由各乡镇统一规划部署,县民政局指导和批准,各村(社区)组织实施,选址荒山瘠地,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完善相关配套服务设施。3000人以上的村(社区)要求建设一处公益性公墓;3000人以下的村(社区)合建一处公益性公墓。有征地迁移坟地的要加以利用发展,规范管理,杜绝非本村村民死亡后遗体入葬或迁移再葬。

3、开展农村丧葬用品经营整治。由各乡镇组织专班,对辖区内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包括纸扎品、棺木、大墓碑石)的生产、销售商进行清理登记,下达限期退出通城市场的通知,限期未退出的坚决予以取缔;对辖区内“和尚”、“道士”和殡葬服务人员清查登记,开展学习教育,禁止搞封建迷信活动,规范丧葬服务行为。

4、推进农村红白理事会建设。以各村(社区)为单位,聘请觉悟性高的退休干部、教师和老党员、大学生、退伍军人等组建“红白理事会”,推进农村集中治丧和遗体火化工作,扭转

农村丧葬陋习,倡导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绿色生态的殡葬新风。

5、加强“春节”文明祭扫,严禁焚纸烧香、燃鞭炮。

(三)巩固整治阶段(2018年3月26日至7月31日)

1、加强“清明节”文明祭扫,严禁焚纸烧香、燃鞭炮。

2、严禁新建、抢建“活人墓”、“豪华墓”。

3、推进农村“活人墓”、“豪华墓”整治。由各乡镇以村(社区)为单位,对辖区内80岁以下人员所建的“活人墓”开展调查清理、拆除平毁、恢复原状;对辖区内树立了大墓碑石、石角的,单棺面积超过4平方米,双棺面积超过6平方米,石碑高度超过80厘米,石碑宽度超过60厘米,全部视为豪华墓,一律无条件整治。

(四)全面规范阶段(2018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在成功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开展日常巡查执法,建立农村殡葬改革长效监管机制,杜绝铺张浪费、封建迷信、乱埋乱葬等陈规陋习,确保农村集中治丧率、遗体火化率逐步提高。

##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保持高度一致,相应成立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亲自挂帅,班子成员一起上;设立专班,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村(社区)书记为直接责任人,村(社区)网格员

为殡葬管理信息员。

2、明确职责分工。各乡镇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专题研究部署,广泛宣传动员,按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广泛组织实施,扎实推进农村殡葬改革工作。县殡改办负责全县农村殡葬改革工作的业务指导、检查督办。

3、实行举报奖励。由县殡改办建立县殡葬改革24小时举报电话、邮箱,安排专人收集整理举报信息和调查核实,报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审阅后,交由属地乡镇处理,并跟踪督办。对属实的举报线索,由县殡改办按每条线索200元至400元兑现奖励。举报电话:0715—4868819;0715—4322062

4、加强检查督办。由县殡改办成立督办专班,不定期对全县各乡镇的殡葬改革工作进行明查暗访,每月编印一期工作简报和督查通报,加强工作监督;不定期组织县内媒体记者深入各乡镇挖掘采访,表扬先进典型,曝光反面问题,在媒体上公开播放,加强社会监督。

5、强化考评奖惩。将农村殡葬改革工作纳入各乡镇年度目标管理,与乡镇和主要领导年度考核评优挂钩,对工作落后的乡镇和主要领导进行追责问责、奖惩兑现。对违反农村殡葬改革管理规定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由县纪委监委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单位和个人进行追纪问责。

2017年11月20日



咸宁麻塘风湿病医院  
Rheumatism Hospital Of Matang Xianning

冬令进补 来年打虎 三九补一冬 来年无病痛

## 2017年第四届“麻塘”膏方养生节

第四届“麻塘”膏方养生节于2017年11月7日正式开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专家团队为您量身定制“镇氏”膏方,一人一方一制作。



地道药材·严格把控品质



经典名方·一人一方



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辨证立方



古法手作·精益求精

## 膏方适宜人群有哪些?

- 1. 女性
- 2. 老年人
- 3. 体虚、亚健康人群
- 4. 慢性病患者
- 5. 康复患者
- 6. 儿童

## “镇氏”膏方有什么功效?

- 养颜悦容
- 补肾强骨
- 益气提神
- 祛浊利湿



更多膏方功效,敬请关注“镇氏”膏方!

## “麻塘”膏方养生节福利来了!!!

- ① “镇氏”膏方(经典定制): 买3送1、买3送1、买3送1,重要的事情说三遍!
- ② “镇氏”膏方(高端定制): 制膏费5折。



咨询热线: 0715-8618999  
医院地址: 咸宁市桂乡大道2号